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0,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54%,均为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及贷款提供的担保,该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活动。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1年4月13日